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1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5号文《关于核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2元,发行数量为35,571,8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99,997.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0,133,59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8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2264153018800000154】,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10155300000667】,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71,699,16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4315792】,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徐国振】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对账单的时间为每月【5】日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对账单的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对账单的时间为每月【3】日前。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2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7月23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5:00 至2015年7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四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登记办法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 (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星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5:00至2015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入”,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入”,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入。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5年7月22日15:00 - 2015年7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7月28日,2015年第8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和2015年7月28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8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7月2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8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和2015年7月28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8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27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7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7月28日(9:30-15:00)	
2015年第8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7月24日(9:30-15:00) 2015年7月27日(9:30-15:00) 2015年7月28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A类:4.341%	B类:4.580%
2015年第5期年化收益率	A类:2.905%	B类:3.146%
2015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1.780%	B类:2.020%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网上直销支付宝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 (含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1)

2、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2)

三、活动调整方案

1、通过上述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直销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调整为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申购上述基金时不适用于本次费率调整。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起,对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进行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方案

1、通过上述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其中原申购费率高于0.3%,按照0.3%收取;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用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以上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鹿城银行的证券简称:鹿城银行,证券代码:83279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的批准。根据发行计划,本行将自2015年7月17日后的12个月内将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预计发行计划的上市将在2015年7月21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20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21

基金名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23,047,789.4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20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21

基金名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38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9,205,389.6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